聊卫妇幼〔2023〕 号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聊城市“十四五”妇幼健康

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度假区卫生计生局、委开发区和高新区管理办公室，市直有关医疗单位：

现将《聊城市“十四五”妇幼健康规划》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工作落实。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6月13日

聊城市“十四五”妇幼健康规划

根据《山东省“十四五”妇幼健康规划》和《聊城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结合全市妇幼健康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认真落实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0年-2020年），秉承“儿童优先、母亲安全”理念，坚持临床和保健相结合、个体和群体相结合，高位推进妇幼健康事业发展，全市妇幼健康事业实现新发展、取得新突破，“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顺利完成，妇幼健康事业发展进入新时代。

妇幼健康核心指标有效改善。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4.78/10万、1.87‰和3.18‰，较“十二五”末分别下降13.1%、40.4%和21.9%，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了较高的健康绩效。

保障母婴安全成效显著。实施聊城市母婴安全行动计划，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约谈通报等5项制度，创新实施234母婴安全工作机制。实施县级新生儿重症监护能力3年提升项目，共建立各级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24家，创建1个国家级母婴安全优质服务单位。

出生人口素质稳步提升。全市婚检率达87.37%，为31.4万人提供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免费增补叶酸服用人数23.6万人。实施产前筛查项目，为全市孕产妇提供产前血清学检查、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检查和产前诊断服务。全市遗传性代谢病筛查率和听力筛查率均达到98%以上，初步建立涵盖孕前、产前、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实施聊城市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加强儿童健康管理，不断提高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发育评估指导、口腔保健等服务质量。开展新生儿先心病筛查试点，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2.42%。26家医疗机构获评爱婴医院。

妇女儿童健康福祉得到增强。深入实施中央和省级妇幼健康项目，坚决打好妇幼健康扶贫攻坚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达到90%以上，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人数分别达123.6万人和124.7万人，孕产妇HIV检测率达99%以上。共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2家，产前诊断机构3家，进一步加强技术监管，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

（二）形势分析

----发展优势。一是党中央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作出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强调为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重点人群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妇幼健康工作，将其作为“健康聊城”的重要内容，妇幼健康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和重大责任更加凸显。二是“十三五”时期，聊城深入推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努力为全市妇女儿童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和保障，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的不断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十四五”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三是妇幼健康作为全民健康的重要基石，关乎家庭幸福，受到全社会的高度关注。进入新发展阶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后，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大幅提升，妇幼健康服务需求更加多层次、多元化，在保障“公平可及”的同时更加关注“质量内涵"，为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问题挑战。一是大妇幼、大健康格局尚未完全形成，为妇女儿童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的实施路径还需进一步探索实践。二是妇幼健康事业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区域差别、城乡差别、医防差别、中西医差别、学科差别等矛盾较为突出，高端优质医疗资源不足，高层次人才数量偏少，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创新成果较少，妇幼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不足。三是三孩生育政策的落地，高龄高危孕产妇比例持续增加，保障母婴安全、防治出生缺陷、促进儿童健康等任务依然艰巨，妇幼健康新业态发展也伴生监管新难题。

“十四五”时期，是推进健康聊城建设、实现健康强市突破的关键时期。面对妇幼健康事业发展的机遇挑战，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发展规律，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抢抓重要机遇，补齐发展短板、提升供给质量，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赢得优势、赢得主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着眼于“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总要求，以维护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以推动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为主线，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补短板、锻长板、堵漏洞、强弱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高妇幼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维护妇女儿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妇幼健康事业的优先位置，最大限度保障母婴安全，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妇女儿童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坚持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要求，对标发达地市，着眼于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服务质量更加优质，资源配置更加均衡，坚定不移推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预防为主，医防融合。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明确妇幼保健机构临床和保健相结合的功能定位，更加突出群体保健和辖区管理职能，加快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转变。

----坚持统筹兼顾，协同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发展。统筹妇幼健康服务资源，延长服务链条，拓展服务内容，着力推进协同发展，为妇女儿童全方位全周期的服务和保障。

（三）主要目标

落实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21年-2030年）要求，持续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到2025年，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医防协同、中西医并重的优质高效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持续改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妇女儿童服务链条初步形成，群众的妇幼健康素养明显提高，更多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1.全市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8.1/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2‰和3.9‰以下。

2.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2%以上，0-6岁儿童保健管理率不低于95%。

3.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8%以上。

4.产前筛查率达到90%以上。

5.新生儿四种遗传代谢性疾病达到99%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8%以上。

6.孕产妇贫血率逐步下降；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85%以上，逐步提高治疗率。

7.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率达到83%以上。

8.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8%以上，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9.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实现全覆盖。

10.0-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8%以下、中重度贫血患病率控制在4%以下。

11.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 0.85 名、床位增至2.2张。

三、具体任务

（一）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

1.加强妊娠风险防范。针对生育服务链条的各环节开展健康教育，依托孕妇学校、生育咨询门诊和各类媒体，将线下和线上教育相结合，普及孕育健康知识，提升健康素养，强化孕产妇“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严格落实《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规范》要求，规范开展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和评估，强化产后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干预影响妊娠的风险因素，防范不良妊娠结局。

2.加强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规范筛查妊娠危险因素，识别高危孕产妇，对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红色”和“紫色”的高危孕产妇严格实行专案管理。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履行辖区管理职能，全面掌握辖区高危孕产妇情况，做好跟踪和指导，保证专人专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管、集中救治、及时转诊。

3.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助产机构建立由分管院长具体负责的院内产科安全管理办公室，完善多学科救治体系。各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切实履行职责，省、市救治中心和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立救治协同机制，做好责任片区救治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布局合理、职责明确、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急救、会诊、转诊网络。

4.加强母婴安全数据监测。定期报送母婴安全相关数据，发生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后第一时间报送所在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立母婴安全专家库，完善院内产科质控指标体系和数据分析，做好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评审，鼓励开展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评审，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强化结果运用。

5.强化母婴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孕产妇死亡率呈现升高态势的地区，及时给予针对性指导。对任务措施不落实、工作严重滑坡的地区进行约谈和通报，对连续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或存在严重医疗质量安全隐患的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

（二）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6.加快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市、县均设立一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机构建设规模应根据区域卫生规划设置的保健人员编制数和床位数确定，机构实有床位数不少于 100 张，妇产科、儿科床位数不少于全院总床位数的85%。做好新一周期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进一步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和效能。到2025年，县（市）妇幼保健院二甲及以上数量达到50%，市级妇幼保健院力争达到三级标准。

7.深入实施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推动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深入实施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指标和方式方法，引导妇幼保健机构全面落实职责任务，突出妇幼健康服务的特色和亮点，推动妇幼保健机构高质量发展，逐步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8.强化妇幼保健机构公共卫生职能。妇幼保健机构坚持临床和保健相结合，履行公共卫生职能，强化辖区管理职责，探索建立保障到位、管理科学，薪酬分配有利于调动人员积极性的运行机制，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开展服务。

9.强化妇幼保健专科建设。开展孕产多学科协作诊疗试点和产科亚专科建设试点，提升产科临床诊疗水平，鼓励建立市县两级妇幼专科联盟等形式的医联体。综合医院着力加强妊振合并症处置、危重孕产妇多学科联合救治，分娩量较大的妇幼保健院、妇产医院着力加强产科亚专科、新生儿科建设，逐步建立产科重点专病医疗组。持续推进省级和市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促进预防保健与临床医疗融合发展。

10.提升妇幼健康信息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区域妇幼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医疗机构医疗诊断、治疗、康复、管理等各环节的数字化、精准化和智能化发展。到2025年，所有三级和70%二级妇幼保健机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四级以上。

11.促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建设和中医医师配备，做优做强中医妇科、中医儿科等专科，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部设置中医药科室，积极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中西医协作诊疗制度。到2025年，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覆盖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更好满足妇女儿童健康需求。

12.加强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加强对产儿科医师、助产士和护士人才培养，开展针对性专业技能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以临床应用为导向，加强科学研究和临床转化，加快推进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逐步提高机构配套科研经费，不断提高机构科研能力和水平。

（三）推进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全面提升出生人口素质

13.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推进市级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建设，指导发挥作用。加强临床咨询、超声诊断、遗传病诊治等出生缺陷紧缺人才培养，到2025年，基本实现针对唐氏综合征、先天性心脏病、耳聋等严重结构畸形疾病，以及常见遗传代谢病，具备县级能筛查、市级可诊断指导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

14.全面推进一级预防。加强科普宣传，倡导优生优育，加强婚前保健知识宣传和婚前医学检查咨询指导，规范婚前孕前保健门诊，推动婚前医学检查和孕产优生健康检查融合服务，继续免费为农村孕前和孕早期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15.不断加强二级预防。规范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和信息化建设，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机制，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相关标准和规范，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

16.扎实做好三级预防。稳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覆盖面，重点开展新生儿四种遗传代谢病、听力障碍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加强阳性和可疑阳性病例干预，减少残疾发生。加强出生缺陷救治保障，实施先天性结构畸形及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为结构畸形及多种遗传代谢病患儿提供医疗费用补助。

（四）实施儿童健康行动提升计划，促进儿童健康发展

17.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加强基层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有医师专职从事儿童保健服务。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保健设备。

18.强化新生儿健康管理。加强孕期、孕前、产时和产后优质服务，保障胎儿和新生儿健康。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落实早产儿专案管理，规范院前、住院期间以及出院后新生儿保健服务和健康管理，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强化早产儿母乳喂养和早期发展促进指导，不断提高早产儿专案管理率。

19.加强儿童健康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以体格生长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心理和行为发育评估、眼保健和口腔保健、听力障碍评估为重点，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降低到1.8%以下。实施儿童眼健康“启明行动”，到2025年，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100%。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控，持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阵地建设，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

20.促进儿童心理健康。加强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监测与评估，开展儿童孤独症筛查工作，实现儿童常见心理行为发育问题早识别、早干预。普及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知识，提高异常问题辨别能力。开展生命教育，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妇幼保健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儿童精神心理科或儿童心理保健门诊。加强儿童精神心理科建设，促进儿童心理学科发展，不断增加服务供给。

（五）优化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21.持续抓好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深入实施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民生实事，不断提高妇女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启动消除宫颈癌行动和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行动。加强生殖健康管理，做好青春期保健，促进优生优育，规范基本避孕服务。加强妇女常见病筛查，开展更老年期妇女疾病筛查干预和健康指导，提高基层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推动更老年期妇女心理健康和关怀服务，保障其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22.持续加强妇幼健康领域监管。在落实“放管服”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审批，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重点技术、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技术开展，严防系统性风险。做好出生医学证明线上办理，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

23.持续改进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改进服务流程和服务方式，精准开展预约诊疗、预约检查，全面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优质护理、精准用药等服务模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智慧服务水平，推进孕产期全程管理模式，推广袋鼠式护理和无痛分娩。发挥三甲妇幼保健机构的牵头作用，深化对口帮扶，支持通过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等多种形式，扩大优质医疗服务覆盖面。持续改进行业作风，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院患者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妇幼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把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体现在谋划事业发展、制定工作政策、部署具体任务、推进各项工作的实践中去，确保妇幼健康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把妇女儿童健康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规划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切实落实好领导责任、保障责任和监督责任。

（二）强化投入保障。积极争取财政对妇女儿童健康工作的投入力度，强化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效益，推动妇幼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十四五”妇幼健康规划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深入实施健康聊城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健康促进教育和科学理念普及，持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素养。积极宣传妇幼健康发展成果，选树正面典型，努力营造“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测评价。建立规划执行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机制，制定年度执行计划，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细化工作举措、层层抓好落实。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统筹协调推进规划实施。积极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印发